附件1

平罗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为保护发展我县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林资发〔2011〕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2017年林地变更数据，特制定平罗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一、目标任务

 （一）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平罗县目前林地保有量24112.08公顷，森林保有量7225.01公顷，森林蓄积量73150.15立方米，森林覆盖率4.95%（不含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各乡镇根据县级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总体目标，结合当地实际及本乡镇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要求，制定有效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年度计划和措施，确保实现总体目标。

 （二）采伐管理：全县林木采伐量不超过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采伐限额，规范采伐审批程序，凭证采伐不低于95％。

 （三）林地管理：依法管理建设工程征收、占用林地，落实征收、占用林地植被恢复方案。无非法占用林地现象。

 （四）森林防火：以自治区森林防火部门和县林业部门的数据为考核依据。年森林火灾面积不超过辖区林地总面积的0.8‰。

 （五）有害生物防治：按照自治区林业厅下达的有害生物防治指标，考核各乡镇、林场。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防治任务，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无公害防治率、测报准确率、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自治区下达指标要求。

 （六）生态林业建设：按照年度全县生态林业建设实施方案分配建设任务和年度造林绿化目标责任书要求，造林完成率100%，成活率85%以上。

二、责任落实

为贯彻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县人民政府将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纳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内容。

 （一）年初召开专题会议，按照本地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责任书内容，研究部署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明确领导班子分工，确保目标责任制工作落到实处。

 （二）年中对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进行督查，重点涉及生态林业建设、森林资源管理、森林防火、林木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完成情况。

 （三）年终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进行自查，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查找问题和不足，报告工作情况。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全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的组织领导，特成立平罗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晓坤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魏振国 县政府办主任

昝树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张万青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谭 润 县财政局局长

马建虎 县水务局局长

卢军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冯 斌 县交通局局长

宋志斌 县住建局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和国有林场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昝树诚兼任办公室主任。以上领导小组成员不受工作变动影响，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林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负责全县林业行政案件的承办和查处工作，负责全县的造林绿化、林木采伐限额、林地管理、林木管护以及森林病虫害防治等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县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对全县各乡镇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落实工作的年度考核。

 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辖区内群众的林业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工作。认真落实本乡镇签订的平罗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规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建立健全护林组织，加强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制止乱砍滥伐林木、非法侵占林地及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充分发挥守林有责的作用。抓好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建全乡镇、村的防火扑救队伍，与村集体及林木所有者签订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

 其他部门按职能职责积极配合做好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发展工作。

四、目标考核

考核采取乡镇自验与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乡镇每年11月底前对本辖区年度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自验，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领导小组组织检查考核。乡镇、林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不受领导工作变动的影响，在责任期内，领导变动时要做好责任交接工作。对任期内完成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保持森林资源增长，成绩突出的要进行表彰和奖励，并作为政绩考核依据之一；对任期内造成森林资源保有量下降的，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领导责任。